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033—1996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refuse generation
source and refuse removal**

1996-01-12 发布

199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

CJ/T 3033—1996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refuse generation source and refuse removal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为了加强城市垃圾产生源和排放过程的管理,建设优美、清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环境,制定本标准。
- 1.2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非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 CJ 16 城市容貌标准
- CJJ 17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标准
- CJJ 2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3 定义

- 3.1 城市垃圾产生源:在城市区划内产生垃圾的各场所。
- 3.2 居民生活垃圾:居民生活活动中,在居住场所产生的垃圾。
- 3.3 清扫垃圾: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向社会开放的露天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
- 3.4 商业垃圾:城市中各种类型商业企业及城市中其他行业经办的商业性或专业性服务网点(如邮政所、粮店、菜市场、饮食店、煤炭店等)所产生的垃圾。
- 3.5 工业单位垃圾:城市中各种类型工业企业在非生产和非动力供应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 3.6 事业单位垃圾:城市中各级政府,事业行政部门,社会团体,金融保险,科研设计,学校,外地驻市机构以及广播、电视等单位产生的垃圾。
- 3.7 交通运输垃圾:城市公共交通,客货运输,与交通运输有关的场(站)点以及邮政、通讯等行业停放交通工具,中转运输和进行车辆维修管理所设的场所产生的垃圾。
- 3.8 建筑垃圾:城市中新建、扩建、改建及维修建、构筑物的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
- 3.9 医疗卫生垃圾:城市中各类医院,卫生防疫,病员休养,禽兽防治,医学研究及生物制品等单位产生的垃圾。
- 3.10 其他垃圾:除以上各类垃圾以外的其他场所(如殡葬)或自然现象(如冰雪)产生或形成的垃圾。

4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

4.1 分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6-01-12 批准

1996-07-01 实施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以本标准的城市垃圾定义为基础,垃圾产生源的范围以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为依据确定,详见附录 A。

4.2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

根据分类原则,城市垃圾产生源可分为下列 9 类:

- a. 居民垃圾产生场所;
- b. 清扫垃圾产生场所;
- c. 商业单位;
- d. 行政事业单位;
- e. 医疗卫生单位;
- f. 交通运输垃圾产生场所;
- g. 建筑装饰场所;
- h. 工业企业单位;
- i. 其他垃圾产生场所。

5 城市垃圾排放

5.1 一般城市垃圾排放

一般城市垃圾系指人类在正常社会生活和消费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即各种产生源产生的生活或办公垃圾。

5.1.1 城市垃圾的排放必须由城市环境卫生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5.1.2 垃圾排放单位(居民垃圾,清扫垃圾除外)应向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5.1.3 承担垃圾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和专业技术条件,并经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后才能进行作业。

5.1.4 各产生源排放垃圾方式,必须由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确定。

5.2 特种垃圾排放

5.2.1 特种垃圾

特种垃圾系指城市中产生源特殊或垃圾成分特别的垃圾,包括:

- a. 建筑垃圾;
- b. 医疗卫生垃圾;
- c. 涉外单位垃圾;
- d. 受化学和物理性有害物质(见附录 B)污染的城市垃圾。

5.2.2 特种垃圾的排放必须严格管理。

5.2.3 排放特种垃圾的单位必须提前向所在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

5.2.4 特种垃圾必须采取专门方式,单独收集,送往指定的专门垃圾处理处置场进行处理处置。

5.2.5 排放特种垃圾的容器要根据垃圾的特性选用,严禁将污染性质不同或理化性质不同,混合会发生理化反应的垃圾置于同一容器。

5.2.6 排放容器外观应有明显标志(参照我国有关规定),应有效避免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漏撒,污染环境。

5.2.7 特种垃圾的排放时间和线路应遵守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垃圾的种类、数量等作出的统一安排和规定,并由指定的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收集运输作业。

5.2.8 特种垃圾从收集到处理处置的过程,必须由经专门培训的人员操作或由专业人员指导进行,严禁在专门处理处置设施外随意混合、焚烧或处置。

附录 A
城市垃圾源分类及其产生源
(补充件)

城市垃圾源分类及其产生源见表 A1。

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A			居民生活垃圾	—	城市居民家庭 北方家庭住户	包括双气户、煤气户、暖气户、全煤户、 包括燃气户、非燃气户； 包括干部休养所、社会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收容院、康复中心、老年人公寓、残疾儿童托儿所等非盈利性的社会福利活动场所
A	1					
A	1	1				
A	1	2			南方家庭住户	
A	2			L87	社会福利保障	
A	2	1		L871	社会福利业	
B			清扫垃圾	K75	社会服务业	包括城市园林绿化活动场所、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区公共绿地及露天场所 包括城市市政交通、桥涵的道路；各类开放性广场及停车场等场所
B	1			K752	园林绿化业	
B	1	2		K754	环境卫生业	
C			商业单位垃圾	H61-H63	批发业	包括经营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的批发商业；经营糕点、糖、糖果、罐头、酒等饮料的批发商业；经营猪、牛、羊肉、家禽、蛋及其制品、盐调味品等各类食品的批发商业；经营各种海水、淡水产品的批发商业；经营蔬菜、各种干、鲜果品、茶叶的批发商业；经营烟草的各类批发商业；其他经营食品、饮料、烟草的批发商业（如食品供应处，食品配送中心既经营食品，又经营烟草商品的批发业） 包括经营棉花、麻类、蚕茧、畜产品等的批发商业 包括经营纱、棉布、化纤布、丝、绸、呢绒、抽纱等纺织品，混纺织品和针织品以及服装、鞋帽的批发商业 包括经营日用百货、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等的批发商业
C	1			H611	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C	1	1				
C	1	2		H612	棉、麻、土畜产品批发业	
C	1	3		H613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批发业	
C	1	4		H614	日用百货批发业	

注：表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引自 GB/T 4754 标准，代码中从左到右排列第一位的英文字母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门类号；第二、三位数字为大类号；第四位数字为中类号；小类号及文字未引入。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C	1	5		H615	日用杂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日用陶瓷器皿,炊事用具,取暖用具、竹藤、棕、草、荆编制品和其他生活用品批发商业
C	1	6		H616	五金、交电、化工批发业	包括经营五金工具,五金杂品,自行车及零配件、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染料的批发商业
C	1	7		H617	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	包括经营各种西药、中草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商业
C	1	8		H621	能源批发业	包括经营石油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的批发商业,具体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等批发,煤块、粉煤、煤球、蜂窝煤、木炭、薪柴的批发等
C	1	9		H622	化工材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无机酸、无机碱、氢氧化物、无机盐氧化物、过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单质、工业气体等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及涂料、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等化学产品的批发商业
C	1	10		H623	木材批发业	包括经营原木、竹材、锯材、木片、人造板等产品的批发商业
C	1	11		H624	建筑材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水泥及制品、砖、瓦、石、砂、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琉璃制品、玻璃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建筑用陶瓷制品、玻璃窑炉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炭素制品、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卫生搪瓷制品等建筑材料的批发商业
C	1	12		H625	矿产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等的原矿石及其矿产品以及土砂石矿产品的批发商业
C	1	13		H626	金属材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钢材及其他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等金属材料批发商业
C	1	14		H627	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包括经营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等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等产品的批发业
C	1	15		H628	汽车、摩托及零配件批发业	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批发商业;
C	1	16		H629	再生物资回收批发业	包括经营再生物资回收的批发商业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C	1	17		H631	工艺美术品批发业	包括经营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商业
C	1	18		H632	图书报刊批发业	包括经营图书报刊的批发商业
C	1	19		H633	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业	包括经营农、林、牧、渔业机械、农药机械、中小农具,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种子及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业
C	1	20		H639	其他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以上各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C	2			H64	零售业	包括非商业性的网点
C	2	1		H641	食品、饮料和烟草零售业	包括经营粮食、食油、猪、牛、羊、家禽、蛋、水产品、蔬菜、盐、调味品、糕点、糖、糖果、罐头、干、鲜果品、烟、酒、茶叶等的零售商业,也包括以经营各种食品、饮料、烟草为主又兼营其他商品的零售商业
C	2	3		H643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零售业	包括经营棉布、化纤布、丝、绸、呢绒等纺织品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和鞋帽的零售商业
C	2	4		H644	日用杂品零售业	包括经营日用陶瓷器皿,炊事用具,取暖用具、竹、藤、棕、蓍、荆编制品和其他生活用品的零售商业
C	2	5		H645	五金、交电、化工零售业	包括主要经营五金工具,五金杂品,室内装饰材料,自行车及零件,民用电工,电讯器材,家用电器,化工原料,油漆颜料,染料等的零售商业
C	2	6		H647	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业	包括经营各种西药、中药材、中成药、医疗器材等零售商业
C	2	7		H648	图书报刊零售	包括经营中文、外文图书杂志及报刊的零售商业
C	2	8		H649	其他零售业	包括经营各种家具,经营煤块,粉煤,煤球,蜂窝煤木炭,薪柴,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脂等的零售商业(单独从事罐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的煤气站也包括在内),也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及汽车,摩托车的零配件,经营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等办公设备,经营代购,代销,代运商品业务的信托活动,以及各种首饰店,珠宝店,花店,集邮商店等零售商业
C	2	9		G601	邮政业	此处仅包括经营各种信函,包裹,汇兑,邮票发行的营业所,不包括邮件运输业部门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C	2	10		G602	电信业	此处仅包括经营电话,电报,移动通信,无线寻呼,数据传输,图文传真,卫星通信等电讯业务的营业所,不包括电信传输活动(如线务,微波)总站单位
C	2	11		G603	邮电业	此处仅包括邮政与电信合营的营业所
C	3			H67	餐饮业	包括专门从事饭馆,菜馆,饭铺,冷饮馆,酒馆,茶馆等的行业,也包括其他部门所属的对外营业的食堂
C	3	1		H671	正餐	包括中式和西式正餐
C	3	2		H672	快餐	包括各式快餐
C	3	3		H679	其他餐饮业	包括小吃、冷饮、茶馆、早点、包子等各式店(铺),各种商店附设的冷饮柜随其商店的性质划分
C	4			K76-K81	社会服务行业	
C	4	1		K761	理发及美容化妆业	包括理发、美容、化妆活动
C	4	2		K762	沐浴业	包括浴池、沐浴室、桑那浴等的活动
C	4	3		K763	洗染业	包括洗染店(部)、干洗店、洗衣房等的活动
C	4	4		K764	摄影及扩印业	包括从事摄影和彩色扩印活动
C	4	5		K765	托儿所	
C	4	6		K766	日用品修理业	包括修理工厂以外的各类修理店(铺)进行的日用品修理活动,如照相机,钟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电视机,黑白铁及其他杂品修理等
C	4	7		K767	家务服务业	包括各种直接受家庭雇佣人员进行的活 动,如:保姆,厨师,洗衣工,园丁,门卫,司机,看护,教师,私人秘书等活动,也包括各种物业公司(队)
C	4	8		K768	殡葬业	包括埋葬火化及与此有关的葬礼服务,墓地出租或陵地保护和维护,烈士陵园的管理等活动
C	4	9		K769	其他居民服务业	包括刻字,印名片,收费停(存)车场,机械描图,晒图,复印,眷印,劳务介绍所,婚姻介绍所等的活动
C	4	10		K780	旅馆业	包括宾馆、旅馆及招待所、大车店等
C	4	11		K790	租赁服务业	包括提供机械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家庭生活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等租赁活动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C	4	12		K800	旅游业	包括经营旅游业务的各类旅行社和旅游公司等的活动,不包括接待旅游活动的饭店,公园等的活动
C	4	13		K810	娱乐服务业	包括卡拉OK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室)、游乐园(场)夜总会等活动
C	4	14		K840	其他社会服务	包括市场管理服务活动,保安活动等
C	5			K82-K83	信息咨询服务业	指专门为客户的商品,业务和其他委托的事项进行文字,图案,模型,影片等的设计,绘制,装置等宣传广告活动,广告代理活动也包括在内 包括各种咨询服务活动,如公证,法律、会计、审计统计咨询和社会调查咨询活动及以上未包括的信息咨询服务活动 包括各种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其咨询活动,各种数据的处理及制表活动,数据库开发,数据存储,数据库维护,网络服务;计算机主设备,外围设备的维护,简单修理以及对硬件的类型与配置和与之有关的软件提供咨询等活动
C	5	1		K821	广告业	
C	5	2		K822	咨询服务业	
C	5	3		K830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C	6			M90-M91	文化、艺术、体育场馆服务	包括剧场、音乐厅、美术馆等演出、展出活动 包括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文化宫,少年宫等 包括电影院以放映影片为主的俱乐部、礼堂等 包括组织和举办的各种室内、外体育活动以及对进行这些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C	6	1		M901	艺术	
C	6	2		M906	群众文化	
C	6	3		M912	电影	
C	6	4		L860	体育	
D			行政事业单位垃圾			
D	1			094-099	党政机关	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所属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以及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权力机构和行政办事机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也包括在此类
D	1	1		0940	国家机关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D	1	2		0950	政党机关	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办事机构和各级政治协商会议
D	1	3		0960	社会团体	包括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残联,工商联及各类协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福利会,中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各类学术团体和宗教团体等
D	1	4		0971	居民委员会	包括各类居民委员会
D	1	5		P991	企业管理机构	包括主要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行政性公司(单位)
D	2			M89	教育	
D	2	1		M891	高等教育	包括各类高等院校和成人高等院校(单位)
D	2	2		M892	中等教育	包括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普通初、高中,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成人中等学校和工读学校
D	2	3		M893	初等教育	包括各种小学校和业余初等学校
D	2	4		M894	学前教育	包括幼儿园
D	2	5		M895	特殊教育	包括各种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如盲人学校,聋学校等
D	2	6		M899	其他教育	包括少年体校,团体、党校及各种培训活动场所
D	3			M90	文化艺术业	
D	3	1		M901	艺术	包括戏剧,舞蹈,音乐,美术等各种艺术团体及艺术家活动场所
D	3	2		M902	出版	包括书,报,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如报社,杂志社,音像出版社,图书出版社,对外翻译出版公司的版本图书馆(库)等
D	3	3		M903	文物保护	包括各类博物馆,文物单位及烈士纪念馆,堂,祠,碑等的管理
D	3	4		M904	图书馆	包括由图书馆进行的各种资料管理活动
D	3	5		M905	档案馆	包括由档案馆进行的各种档案文件的管理活动
D	3	6		M907	新闻	包括通讯社的活动
D	3	7		M908	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D	3	8		M909	其他文化艺术	包括史料征集活动,各类展览馆及宗教寺院活动等
D	4			M91	广播电影电视	包括各类广播电台(站)的活动 包括各种影片的制作,发行和放映活动,既包括电影制版厂,影片发行公司,电影放映队 包括电视台(站)及转播台(站)的活动
D	4	1		M911	广播	
D	4	2		M912	电影	
D	4	3		M913	电视	
D	5			N92	科学研究	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农学,医学,地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活动 包括人口,政治,经济,哲学,法学,历史,美学,文化艺术,语言,民族,文化,考古等社会科学研究活动 包括管理科学,技术经济学,未来学,科学技术史,情报科学,图书馆学,档案学,环境科学等边缘学科的研究活动
D	5	1		N921	自然科学研究	
D	5	2		N922	社会科学研究	
D	5	3		N923	其他科学研究	
D	6			N93	综合技术服务	包括气象观测,预报和服务活动,如气象台,站,天气雷达站,大气化学观测站,人工影响天气机场 包括地震观测预报活动 包括从事各类测绘业务活动(如大地测量,地形测量,海洋测量,地籍测绘,地图制图与印刷等) 包括技术监测,检定,质量监督,标准制定以及计量活动等 包括海洋调查、监测等活动 包括环境保护、监测等活动 包括各行业的工程设计活动 包括专利审批活动,产品设计等活动
D	6	1		N931	气象	
D	6	2		N932	地震	
D	6	3		N933	测绘	
D	6	4		N934	技术监督	
D	6	5		N935	海洋环境	
D	6	6		N936	环境保护	
D	6	7		N937	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业	
D	6	8		N938	工程设计业	
D	6	9		N939	其他综合技术服务	
D	7			I68-I70	金融,保险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D	7	1		I681	中央银行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行等
D	7	2		I682	商业银行	包括各种商业银行
D	7	3		I683	其他银行	包括政策性银行等
D	7	4		I684	信用合作社	包括城市和农村信用社
D	7	5		I685	信托投资业	包括国际国内信托投资活动
D	7	6		I686	证券经纪与交易业	包括证券经纪和交易活动,如证券公司等
D	7	7		I687	其他非银行金融业	包括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贷款典当活动证券交易所、期货市场等
D	7	8		I700	保险业	包括各类保险公司及保险活动场所
D	8			J72-J74	房地产	
				H65		
D	8	1		J72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包括各类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交易、房地产租赁等活动
D	8	2		J730	房地产管理业	包括对住宅发展管理,土地批租经营管理和其他房屋的管理活动等,也包括兼营房屋零星维修的各类房管所(站),物业管理单位的活动,不包括房管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维修公司(队)的活动,独立的房屋维修公司(队)的活动列入土木工程建筑业中
D	8	3		J740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业	包括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中介活动,如房地产交易所,房地产估价所等
D	9			H650	商业经纪与代理业	包括代办商,商品经纪商,拍卖商以及所有为别人服务的批发商,他们的业务通常是使买卖双方见面或代表委托人进行商品交易活动
E			医疗卫生垃圾			
E	1			L85A05	卫生	
E	1	1		L851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门诊部(所),按摩和针灸门诊、精神病院及农村、街道卫生院(站)
E	1	2		L852	疗养院	包括各类疗养院
E	1	3		L853	专科防治所	包括肺结核,血吸虫以及各种地方病的防治所等
E	1	4		L854	卫生防疫站	包括各类卫生防疫活动
E	1	5		L855	妇幼保健所	包括各种妇幼保健活动
E	1	6		L856	药品检验所	包括从事各种医用药品的检验活动,也包括从事兽用药品检验活动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E	1	9		L859	其他卫生	上述未包括的卫生活动
E	1	10		A053	畜牧兽医服务	包括各种畜牧兽医活动
F			交通运输垃圾			
F	1			G52-G56	运输业	
F	1	1		G520	铁路运输业	包括铁路货运、客运活动
F	1	2		G530	公路运输业	包括通过汽车、兽力车、人力车等运输工具进行的公路客货运输活动
F	1	3		G540	管道运输业	包括通过管道进行的气体、液体、浆体等运输活动也包括泵站的运行和管道的维护
F	1	4		G550	水上运输业	包括远洋、沿海、内河、内湖及其他水上运输
F	1	5		G560	航空运输业	包括航空客运和货运活动以及通用航空业务活动
F	2			G57-G59	交通运输辅助	
F	2	1		G571	公路管理及养护业	包括公路管理及养护活动,如养路段、工区
F	2	2		G572	港口业	包括从事港口装卸,货物贮存,港口管理和船舶所需物资供应等活动
F	2	3		G573	水运辅助业	包括从事航道疏浚,救助打捞,灯塔,航标设置与管理,客、货运代理,理货等活动,也包括内河,湖航道养护
F	2	4		G574	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业	包括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及航空客货运输代理,航油供应,售票及旅客服务等活动
F	2	5		G575	装卸搬运业	包括运输货物的装卸搬运活动,不包括港口装卸活动
F	2	6		G579	其他类未包括交通运输辅助	上述交通运输辅助活动以外的交通运输辅助活动
F	2	7		G580	其他交通运输	包括索道等运输活动
F	2	8		G590	仓储业	包括专门从事为货物储存和中转运输业务等提供服务的活动
F	3			G60	邮电通信业	
F	3	1		G601	邮政业	包括邮件运输等邮政业务活动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F	3	2		G602	电信业	包括经营电话,电报,移动通信,无线电寻呼,数据传输,图文传真,卫星通信等电讯业务和电信传输活动(如线务,微波总站系统单位等) 包括邮政与电信合营的邮电单位及省(区,市)邮电管理局的活动,不包括邮电部门所属的工业,建筑业等活动,这些活动应分别属于工业,建筑业等有关行业
F	3	3		G603	邮电业	
F	4			K75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	包括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地铁,索道,轨道,缆车,轮渡等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其他运输工具如摩托车,三轮车等从事城市客运经营管理活动
F	4	1		K751	市内公共交通运输业	
G			建筑装修垃圾			
G	1			E47	工程建筑业	包括从事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运动场,房屋(如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和住宅)等建筑活动,也包括专门从事土木建筑物的修缮和爆破等活动
G	1	1		E470	土木工程建筑业	
G	2			E48	安装工程业	包括专门从事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活动
G	2	1		E480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	
G	3			E49	装饰工程业	包括从事对建筑物的内,外装修和装饰的施工和安装活动,车,船,飞机等的装饰和装潢活动包括在内
G	3	1		E490	装修装饰业	
G	4			J73	房地产维修业	包括房屋零星维修的各类房管所(站)和各种物业的维修队
G	4	1		J730	房地产维修管理业	
G	5			K75	市政工程业	包括对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广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路灯等的养护和管理活动
G	5	1		K755	市政工程管理业	
H			工业企业垃圾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H	1			C13-C30	制造业	
H	1	1		C130	食品加工业	包括粮食及饲料加工业,植物油加工业,制糖业,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盐加工业及其他食品加工业
H	2	1		C140	食品制造业	包括糕点糖果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罐头食品制造业,发酵制品制造业,调味品制造业及其他食品制造业
H	3	1		C150	饮料制造业	包括酒精及饮料制造业,软饮料制造业,制茶业及其他饮料制造业
H	4	1		C160	烟草加工业	包括烟草复烤,各种卷烟,雪茄烟的生产,烟用滤嘴棒生产以及斗烟,鼻烟,烟丝等烟草制品的生产
H	5	1		C170	纺织业	包括纤维原料加工业,棉纺织业,毛纺织业,麻纺织业,丝绢纺织业,针织品业和其他纺织业
H	6	1		C180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包括服装制造业,制帽业,制鞋业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
H	7	1		C190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包括制革业,皮革制品制造业,毛皮鞣制及制品业,羽毛(绒)加工及制品业
H	8	1		C20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包括锯材,木片加工业,人造板制造业,木制品业和竹、藤、棕、草制品业
H	9	1		C210	家具制造业	包括木制家具制造业,竹藤家具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业,塑料家具制造业和其他家具制造业
H	10	1		C220	造纸及纸制品	包括纸浆制造业,造纸业和纸制品业
H	11	1		C23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包括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如声像带,胶片等
H	12	1		C24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包括文化用品制造业,体育用品制造业,乐器及其他文娱用品制造业,玩具制造业,游艺器材制造业等
H	13	1		C250	石油加工业及炼焦业	包括人造原油生产业,原油加工业和石油制品业
H	14	1		C26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包括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化学肥料制造业,化学农药制造业,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和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
H	15	1		C270	医药制造业	包括化学药品原料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动物药品制造业,生物制品业
H	16	1		C280	化学纤维制造	包括纤维素纤维制造业,合成纤维制造业,渔具材料制造业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H	17	1		C290	橡胶制品业	包括轮胎制造业,橡胶板,管,带制造业,橡胶零件制品业,再生橡胶制造业,橡胶靴鞋制造业,日用橡胶制品业,橡胶制品翻修业和其他橡胶制品业
H	18	1		C300	塑料制品业	包括塑料薄膜制造业,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业,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塑料鞋制造业日用塑料杂品制造业,塑料零件制造业及其他塑料制品业
H	19	1		C3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包括水泥制品业,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玻璃及玻璃制品业,陶瓷制品业,耐火材料制品业,石墨及碳素制品业,矿物纤维及其制品业及其他未包括的非金属矿物制工业
H	20	1		C32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包括炼铁业,炼钢业,钢压延加工业,铁合金冶炼业
H	21	1		C33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包括重有色金属冶炼业,轻有色金属冶炼业,贵金属冶炼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业,有色金属合金业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H	22	1		C340	金属制品业	包括金属结构制造业,铸铁管制造业,工具制造业,集装箱和金属包装物品制造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日用金属制品业及其他金属制品业
H	23	1		C350	普通机械制造业	包括锅炉及原动机制造业,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阀门制造业,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铸锻件制造业,普通机械修理业及其他普通机械制造业
H	24	1		C360	专用设备制造	包括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石化及其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轻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和专用机械设备修理业
H	25	1		C37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包括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摩托车制造业,自行车制造业,电车制造业,船舶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修理业和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H	26	1		C390	武器弹药制造	

续表 A1

分类号			垃圾源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产生源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代码	行业	
H	27	1		C40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包括电机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日用电器制造业,照明器具制造业,电气机械修理及其他电气机械制造业
H	28	1		C410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包括通信设备制造业,雷达制造业,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修理业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H	29	1		C42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包括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计量器具制造业,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钟表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修理业及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H	30	1		C430	其他制造业	包括工艺美术品制造业,日用杂品制造业及其他生产,生活用品制造业
H	31			D44-D46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H	31	1		D440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包括电力生产业,电力供应业,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H	31	2		D450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包括煤气的生产,不包括天然气的开采,包括煤气,液化石油气的储存,输配,销售,维修和管理,不包括专门从事罐装煤气零售业务的煤气站,它们归入石油制品零售业(C28)
H	31	3		D460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包括自来水生产和自来水供应业
I			其他垃圾			包括以上 8 类所列以外的其他产生源

附录 B

有害废物的定义与鉴别

(参考件)

在固体废物中,凡对人体健康或者环境造成危害的就称为有害固体废物,为了便于管理,一般是按其是否有急性毒性、腐蚀性、反应性、放射性和浸出毒性来进行判定,凡具有其中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特性者即可判为有害固体废物,我们国家对有害特性的定义如下:

B1 急性毒性:能引起小鼠(大鼠)在 48 h 死亡半数以上者,并参照制定有害物质卫生标准的实验方法,进行半数致死剂量(LD50)试验,评定毒性大小。

B2 易燃性:着火点低于 60℃,经磨擦或吸湿和自发的变化具有着火倾向,着火时燃烧剧烈而持续,以致在管理期间会引起危险。

B3 腐蚀性:含水废物,或不含水但加入定量水后的浸出液的 $\text{pH} < 2$, 或 $\text{pH} > 12.5$ 的废弃物;或最低温度为 55°C , 对钢制品的腐蚀浓度大于 0.64 cm/a 的废弃物。

B4 反应性:当具有以下特性之一者:

- a. 不稳定性,在无爆震时就很容易发生剧烈变化;
- b. 和水剧烈反应;
- c. 能和水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d. 和水混合产生毒性气体、蒸汽或烟雾;
- e. 在有引发源或加热时能爆震或爆炸;
- f. 在常温、常压下易发生爆炸或爆炸反应;
- g. 根据有关法规所定义的爆炸品。

B5 放射性:含有天然放射性元素的废物,比放射性大于 1×10^{-7} 居里/公斤者;含有人工放射性元素的废物,比放射性(居里/公斤)大于露天水源限制浓度的 100 倍(半衰期 $\leq 60 \text{ d}$) 或 10 倍(半衰期 $\geq 60 \text{ d}$) 者。

B6 浸出毒性:取 100 g (干基)试样,置于带盖广口聚乙烯瓶中,加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1 L (先用 NaOH 或 HCl 调 pH 到 $5.8 \sim 6.3$),将瓶子垂直固定在振荡器上,调节振荡器频率为 $100 \pm 10 \text{ 次/min}$, 振幅 40 mm , 在室温下振荡 8 h , 通过 0.45 UM 滤膜过滤,滤液按分析工作要求进行保护,贮存备用。

当浸出液中有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有害成分的浓度超过下表所列的鉴别标准者。

表 B1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浸出毒性鉴别标准

序号	项目	浸出液的最高容许浓度,mg/L
1	汞及其无机化合物	0.05(按 Hg 计)
2	镉及其化合物	0.3(按 Cd 计)
3	砷及其无机化合物	1.5(按 As 计)
4	六价铬化合物	1.5(按 Cr^{+6} 计)
5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3.0(按 Pb 计)
6	铜及其化合物	50(按 Cu 计)
7	锌及其化合物	50(按 Zn 计)
8	镍及其化合物	25(按 Ni 计)
9	铍及其化合物	—0.1(按 Be 计)
10	氟化物	50(按 F 计)

注:1) 我国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有害废物鉴别标准,只是在《有色金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对浸出毒性等作出了初步的规定。

2) 本参考件引自《工业固体废物有害特性监测分析方法(试行)》。

附录 C
本标准用词说明
(参考件)

C1 为便于在执行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C1.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作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C1.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C1.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C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技术标准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其林、陈朱蕾、何增惠、舒强。

本标准委托武汉市环境卫生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
行业标准
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垃圾排放
CJ/T 3033—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35 千字
1996年8月第一版 199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2-10689 定价 9.00 元

*

标目 291—55